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将阿兹夫定片临时 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将阿兹夫定片纳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的通知》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做好阿兹夫定片挂网采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阿兹夫定片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8月9日起，将阿兹夫定片临时纳入我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甲类药品支付管理。

二、阿兹夫定片医保支付标准按照挂网采购价格执行，1mg*35片/瓶的规格医保支付标准为270元，其它规格按差比价规则同步调整医保支付标准。若医保部门议定挂网采购价格有变动的，医保支付标准按照最新价格执行。

三、各统筹地区要做好落地实施工作，自治区医保中心要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药品数据库，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医保局反映。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